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99號

債 權 人 錡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紹方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筠婷即恩賢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黃筠婷即恩賢工程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人之最新
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
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9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